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博鈞

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

袁啟恩律師

陳佳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854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劉博鈞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9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西南往東北方向沿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2段9巷(屬於支線道)行駛，嗣於同日19時14分許，行經前述巷道與同區中興路2段(屬於幹線道)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時，更應停車注意幹線道車輛動態後，再行駕車起駛，況依當時天候佳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等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前行，欲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以致旋與前方由告訴人李福榮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(該輛機車先係由東南往西北方向沿中興路1段行駛，後在上開交岔路口處遵向左轉，嗣於左轉期間發生本件車禍)，造成告訴人李福榮除人車倒地外，並因此受有右側腓骨外踝開放性骨折、右側內踝關節面骨折、右手肘挫傷、胸壁挫傷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告訴人李福榮告訴被告劉博鈞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7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08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
09 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10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
1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9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20 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邱瀚群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